

## 香港演藝音樂節 (HKPAF) 2017 音樂比賽

### HKPAF 理念

本港主要大型校際音樂比賽獲獎及參賽門檻較高，大多數團隊合奏獎項都會由資源充足的學校囊括。對於每位在音樂上願意付出努力的學生，我們認為都應該加以鼓勵，並表揚於其能力範圍內表現出色之隊伍。因此我們希望透過每年舉辦的香港演藝音樂節音樂比賽，提供一個公開表演及比賽平台予學生交流觀摩，讓他們學習作為表演者不論在台上或台下應有合宜的禮儀和態度，並懂得欣賞不同類型的音樂表演，以及由行內著名的音樂人提供專業意見予各參賽者，籍以提升其演奏能力及信心，於學習音樂路上持續發展。

### HKPAF 背景

成立於 2012 年，由多間音樂機構及專業音樂導師聯合籌辦了第一屆香港演藝音樂節，公開予全港中、小學合奏隊伍及獨奏同學參加。於 2015 年起，香港演藝音樂節籌辦委員會委託 MusicFriendly 為此音樂比賽提供行政支援管理服務，處理大會一切行政事務工作（包括宣傳推廣、收取報名費用、票務及賽事安排等事宜）。每年大會皆對賽制、評分標準及評審委員名單等項作出檢討及調整，務求使比賽更切合本港學校及學生的需求和能力，因此每年參加比賽的隊伍及學生數目亦逐漸增加。

### 團體項目

#### A. 比賽詳情

日期： 2017 年 5 月 18 日（四）

地點： 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參賽項目	組別	比賽時段	人數限制
敲擊樂團	1. 小學（一） 2. 中學（一）	09:30 - 12:30	8 人或以上
流行樂隊			4 - 12 人
無伴奏合唱			5 - 10 人
民樂隊合奏 （包括非洲鼓／口風琴／口琴）			8 - 20 人
合唱團	3. 小學（二） 4. 中學（二）	14:30 - 17:30（小學組）； 19:00 - 22:00（中學組）	10 人或以上
小型樂團			2 - 8 人
中型樂團			9 - 23 人
大型樂團			24 人或以上

## B. 評分標準

1. 是次音樂比賽的首席評判為皮洛素先生 (Mr. Gian Paolo Peloso)

小提琴家皮洛素被譽為最優秀的意大利小提琴家之一，曾獲任命為士紐沙特大學音樂學院小提琴教授，現為香港演藝學院小提琴及中提琴碩士課程的講師。皮氏曾與洛桑室樂團作巡迴演出，並活躍歐洲樂壇，以獨奏者身份參與芬蘭庫赫莫室樂音樂節、瑞士阿嘉莉殊音樂節、米蘭音樂會協會等演出。

2. 香港演藝音樂節重視學生努力的成果和團體合作的表現，因此，比賽將以熟練程度 (Proficiency) (40%)，合奏技巧 (Ensembleship) (30%)，表演儀態 (Stage Manners) (20%) 和音樂傳譯 (Musicianship) (10%) 作評分標準。

## C. 比賽獎項

1. 每組別 (共四組) 均設冠、亞、季軍，得獎隊伍將獲頒獎盃。
2. 每個比賽時段將設「全場最受歡迎演藝獎」，由在場觀眾投選最喜愛隊伍，最高票數隊伍將獲頒獎盃。為公平起見，參賽隊伍及隨團人員沒有投票權，只有購票者才有投票權。
3. 所有參賽隊伍均會獲頒證書：

證書類別	分數
金獎	90 分或以上
銀獎	80 分或以上
銅獎	70 分或以上
參與證書	70 分以下

4. 獎盃及證書將於比賽一個月後以郵寄方式寄出。

## D. 報名方法

請填妥報名表格及費用，連同兩份參賽歌曲樂譜副本以掛號郵件或親身到香港演藝音樂節比賽籌委會辦公室繳交。

截止報名日期：2017 年 4 月 14 日 (五)

## E. 聯絡我們

### 香港演藝音樂節比賽籌委會

地址：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 688-690 號嘉名工廠大廈 C&D 座 4 樓 D1 室

電郵：hkpaifest@gmail.com

電話：3106 8346

# 香港演藝音樂節 (HKPAF) 2017 音樂比賽

## 團體項目比賽須知

### A. 比賽詳情

日期： 2017 年 5 月 18 日 (四)

地點： 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時間：

時段	組別	比賽項目
0930-1230	小學 (一) 中學 (一)	敲擊樂團
		流行樂隊
		民樂隊合奏
		無伴奏合唱
1430-1730	小學 (二)	合唱團 (小學)
		小型樂團 (小學)
		中型樂團 (小學)
		大型樂團 (小學)
1900-2200	中學 (二)	合唱團 (中學)
		小型樂團 (中學)
		中型樂團 (中學)
		大型樂團 (中學)

### B. 比賽須知

1. 參賽隊伍之出場次序將按組別隨機決定。
2. 所有參賽隊伍須自備樂器及自行安排樂器運輸。若需借用大型樂器(如定音鼓)，請先與大會商討借用事宜。
3. 本比賽設時間限制，由評判助理宣讀參賽隊伍名稱開始起至該隊伍完全離開舞台為止，每隊參賽隊伍不能多於 6 分鐘 (包括預備、還原舞台及演奏)，每超時 1 分鐘 (不足 1 分鐘亦作 1 分鐘計算) 將會被扣 5 分。
4. 由於座位有限，每隊參賽隊伍只有三位隨行老師及工作人員 (包括指揮) 名額，其他隨行老師及工作人員需購票入座或留在台側。參賽隊伍必須於 4 月 14 日或之前提交參賽學生、隨行老師及工作人員人數，人數一經提交後不得更改。
5. 參賽隊伍需留於比賽場地直至該比賽結束時段為止。
6. 如需借用大型樂器，請聯絡大會並在表格上填寫。大會將盡力安排，但不保證能借出該樂器。

### **C. 比賽當日注意事項**

1. 各隊伍必須於比賽時段 20 分鐘前到達比賽場地報到，本會保留取消遲到隊伍參賽資格的權利。
2. 報到時須帶備參賽確認通知書（請自行列印）供大會核實。若參賽者／隊伍未能於出賽前出示有關文件，大會有權取消該參賽隊伍資格。